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十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准矿集团、皖投工投、铁路基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规定，准矿集团以及皖投工投和铁路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发布《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2,854,7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42,737.20 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8.95 元/股调整为 8.90 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0%的，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原则作出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7,528,089 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准矿集团	282,000,000.00	31,685,393

2	皖投工投	70,500,000.00	7,921,348
3	铁路基金	70,500,000.00	7,921,348
合计		423,000,000.00	47,528,089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同比例调整。

若因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0%从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5,1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000 万元用于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5,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淮矿集团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请查阅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9、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进行了公告。

10、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已办理了所需的临时用地手续，相关土地尚未完成征收及出让/出租手续。根据“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实施所在地萧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其在调整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将优先保证雷鸣矿业“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用地符合各项用地指标，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相关土地征收手续后，将根据雷鸣矿业矿山建设运营的实际需要将相关土地出租或出让给雷鸣矿业。如果相关用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完毕，将对公司“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产生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2
五、募集资金投向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7
一、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9
三、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1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4
一、雷鸣科化与淮矿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4
二、雷鸣科化与皖投工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9
三、雷鸣科化与铁路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3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4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及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	

结构的影响	4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6
四、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情形的说明	4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7
第六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50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50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3
三、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53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5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5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5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60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6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雷鸣科化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85
淮矿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1.26%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皖投工投	指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铁路基金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原名为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 47,528,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本次发行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董事会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19 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雷鸣科化
A 股股票代码：600985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8 日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法定代表人：张治海
注册资本：26,285.4744 万元
电话：0561-2338588
传真：0561-3091910
网址：www.lmkh.com
电子信箱：lmkhzqb@lmkh.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4501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602711775718

控股股东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主营民爆器材的生产经营和工程爆破业务。公司产品主要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塑料导爆管、震源药柱等 4 大类产品，其中水胶炸药获国家银质奖，产品主要用于煤矿采掘、矿山开采、筑路建设、城镇改造等工程爆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拥有多家子公司，横跨安徽、江苏、陕西、湖南等省，集民

爆器材生产、销售、流通、爆破于一体的大型民爆集团之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业务属民爆行业，民爆器材产品广泛用于采矿、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多个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素来被称作“基础工业的基础，能源工业的能源”。

近年来及未来一段时期，因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下游行业消费疲软和民爆产品价格放开等因素的影响，民爆产品的总体销售形势不容乐观。但同时，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等的带动下，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利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将会加大投入力度，对公司业务发展将形成一定的支撑。

为此，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转型跨越为总基调，加快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的资源整合与延伸，大力拓展爆破工程业务，积极承揽大型矿山爆破工程，爆破工程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利用原有民爆器材生产的优势，在延伸产业链、拓展爆破工程业务的同时，积极与下游行业进行更深层次的融合，介入矿山开采行业，将民爆产品销售、爆破服务、矿山开采一体化有机结合，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形成依托民爆、延伸产业，创新管理、稳步发展的发展战略。

公司投资矿山资源开采，有利于进一步延伸爆破业务链条，降低公司对民爆主业的盈利依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改善公司整体盈利结构，分散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和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加快推进矿山建设，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出于对销售区域内砂石需求的良好预期，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以总价 4.35 亿元竞拍取得安徽省萧县三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因取得采矿权而向银行申请

的贷款和矿山建设及运营支出。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利用募集资金，加快推进矿山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入和效益，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未来的发展潜力

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需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从而为经营发展提供充分保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显著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提高盈利能力，加快公司主业延伸和向下游行业拓展，全面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一方面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也有助于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坚强后盾。为维持和发展公司现有业务，做大做强爆破工程业务和提升爆破工程业务发展层次，推进企业转型发展，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的相关资金投入需求。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发行，能够加快公司向下游行业拓展的步伐，促进民爆器材销售、爆破服务、矿山开采一体化有机结合，提高效率，扩大公司经营范围，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加强；同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股权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控股股东和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增加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准矿集团、皖投工投、铁路基金共 3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准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准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2,155,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还包括皖投工投、铁路基金。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皖投工投 100%股权；同时，其直接持有铁路基金 46.67%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铁路基金 42.37%股权，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铁路基金 89.03%股权。根据《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皖投工投和铁路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皖投工投和铁路基金合计持有雷鸣科化超过 5%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皖投工投和铁路基金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发布《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2,854,7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42,737.20 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8.95 元/股调整

为 8.90 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0%的，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原则作出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7,528,089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淮矿集团	282,000,000.00	31,685,393
2	皖投工投	70,500,000.00	7,921,348
3	铁路基金	70,500,000.00	7,921,348
合计		423,000,000.00	47,528,089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同比例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淮矿集团、皖投工投、铁路基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7,528,0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	15,100
2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20,091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5,500
合计		-	40,6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淮矿集团、皖投工投、铁路基金。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淮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82,155,69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6%，淮矿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皖投工投 100%股权；同时，其直接持有铁路基金 46.67%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铁路基金 42.37%股权，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铁路基金 89.03%股权。根据《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皖投工投和铁路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皖投工投和铁路基金合计持有雷鸣科化超过 5%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皖投工投和铁路基金视同公司的关联人，皖投工投和铁路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淮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82,155,69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6%，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10,382,833 股；淮矿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31,685,393 股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将持有 113,841,085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6.6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淮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淮矿集团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淮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一）淮矿集团概况

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胜

注册资本：418,5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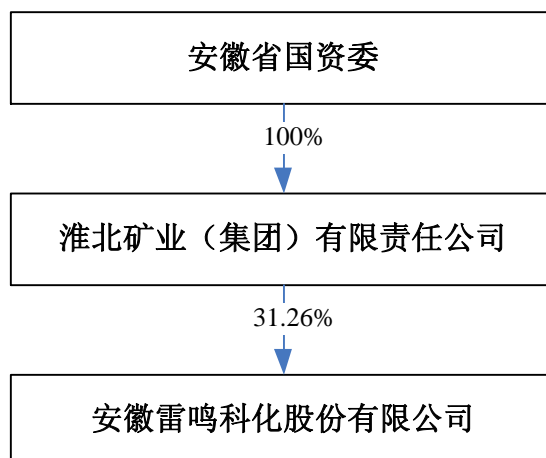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淮矿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淮矿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淮矿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94 亿元、592.49 亿元和 504.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19 亿元、-7.80 亿元和-14.11 亿元。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淮矿集团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3,134,942,180.83
负债总计	70,891,521,16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71,831,643.90
少数股东权益	11,571,589,36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3,421,013.46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477,472,226.72
营业成本	47,080,999,049.25
营业利润	-2,669,987,028.03
利润总额	-1,847,780,557.80
净利润	-1,945,143,194.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0,686,354.12
少数股东损益	-534,456,840.87

(五)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淮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淮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不涉及到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披露的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淮矿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皖投工投概况

名称：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楠

注册资本：83,901.8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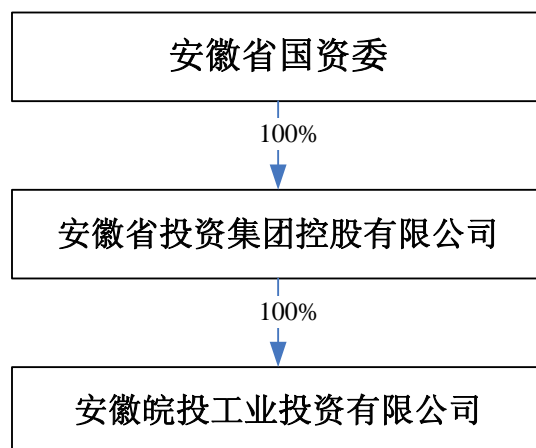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服务

(二)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皖投工投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皖投工投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皖投工投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9 万元、1,103.70 万元和 144.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646.69 万元、7,864.60 万元和 14,168.06 万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皖投工投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50,224,459.09
负债总计	205,807,59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4,416,860.02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416,860.0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44,688.51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86,769,661.37
利润总额	186,769,661.37
净利润	141,680,584.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680,584.12
少数股东损益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皖投工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皖投工投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皖投工投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皖投工投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铁路基金概况

名称：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春雷

注册资本：3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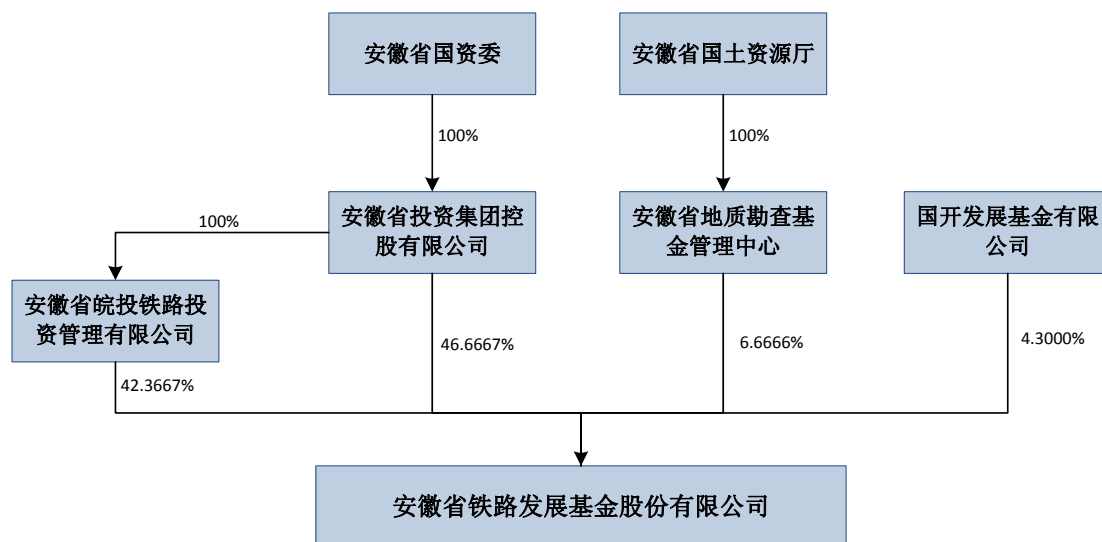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铁路基金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2016 年 8 月 16 日，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至 300 亿元。

（三）主营业务情况

铁路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主营业务为铁路投资、项目投资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铁路基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61 万元、28,585.55 万元和 53,960.43 万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铁路基金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472,406,271.73
负债总计	3,962,476,18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09,930,087.40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09,930,087.4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722,022,051.40
利润总额	722,078,156.40
净利润	539,604,344.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604,344.98
少数股东损益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铁路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铁路基金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铁路基金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铁路基金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6年4月18日、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发行对象（淮矿集团、皖投工投、铁路基金）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雷鸣科化与淮矿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8.9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原则作出修订，乙方同意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分配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44,692,737 股人民币普通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乙方在内的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同比例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包括乙方在内的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三）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 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3) 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 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 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3) 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并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

(5) 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 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 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 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5) 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七) 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 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八) 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雷鸣科化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修改《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等约定。

1、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关于标的股份、认购对价的约定

(1)《股份认购协议》第1.1条“标的股份：指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乙方拟认购的共计44,692,737股人民币普通股。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修改为：

“标的股份：指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乙方拟认购的共计31,685,393股人民币普通股。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股份认购协议》第1.3条“认购对价：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标的股份的对价，即400,000,000.00元（人民币肆亿元整）。”

修改为：

“认购对价：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标的股份的对价，即282,000,000.00元（人民币贰亿捌仟贰佰万元整）。”

2、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中关于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的约定

(1)《股份认购协议》第2.1.1条“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改为：

“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282,000,000.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股份认购协议》第 2.1.2 条“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 9.94 元/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原则作出修订，乙方同意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修改为：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 9.94 元/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原则作出修订，乙方同意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19 日，甲方发布《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2,854,7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42,737.20 元。2016 年 5 月 26 日，甲方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8.95 元/股调整为

8.90 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0%的，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3)《股份认购协议》第 2.1.3 条“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44,692,737 股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

“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31,685,393 股人民币普通股。

若因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0%从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包括乙方在内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二、雷鸣科化与皖投工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8.9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原则作出修订,乙方同意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分配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K+N)$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11,173,184 股人民币普通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乙方在内的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同比例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包括乙方在内的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三）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3）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3）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并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

（5）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 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5) 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七) 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 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八) 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皖投工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修改《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等约定。

1、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关于标的股份、认购对价的约定

(1)《股份认购协议》第1.1条“标的股份：指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乙方拟认购的共计11,173,184股人民币普通股。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修改为：

“标的股份：指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乙方拟认购的共计7,921,348股人民币普通股。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股份认购协议》第1.3条“认购对价：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标的股份的对价，即10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修改为：

“认购对价：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标的股份的对价，即70,500,000.00元（人民币柒仟零伍拾万元整）。”

2、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中关于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的约定

(1)《股份认购协议》第 2.1.1 条“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改为：

“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70,500,000.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股份认购协议》第 2.1.2 条“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 9.94 元/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原则作出修订，乙方同意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修改为：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 9.94 元/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原则作出修订，乙方同意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2016年5月19日，甲方发布《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2,854,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42,737.20元。2016年5月26日，甲方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8.90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0%的，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3)《股份认购协议》第2.1.3条“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11,173,184股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

“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7,921,348股人民币普通股。

若因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0%从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包括乙方在内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三、雷鸣科化与铁路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

甲方: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95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原则作出修订，乙方同意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分配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11,173,184 股人民币普通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乙方在内的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同比例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包括乙方在内的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三）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3）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3）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并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

（5）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

认购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 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 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 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5) 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七) 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 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八) 补充协议

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铁路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修改《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等约定。

1、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关于标的股份、认购对价的约定

(1)《股份认购协议》第1.1条“标的股份：指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乙方拟认购的共计 11,173,184 股人民币普通股。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修改为：

“标的股份：指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乙方拟认购的共计 7,921,348 股人民币普通股。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股份认购协议》第1.3条“认购对价：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标的

股份的对价，即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修改为：

“认购对价：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标的股份的对价，即 70,500,000.00 元（人民币柒仟零伍拾万元整）。”

2、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中关于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的约定

(1)《股份认购协议》第 2.1.1 条“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 100,000,000.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改为：

“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70,500,000.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股份认购协议》第 2.1.2 条“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 9.94 元/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原则作出修订，乙方同意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修改为：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9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 9.94 元/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原则作出修订，乙方同意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2016年5月19日，甲方发布《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2,854,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42,737.20元。2016年5月26日，甲方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8.90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0%的，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3)《股份认购协议》第2.1.3条“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11,173,184股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

“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7,921,348股人民币普通股。

若因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0%从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包括乙方在内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7,528,0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	15,100
2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20,091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5,500
合计		-	40,6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归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1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拟用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雷鸣科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分行	20,000	15,100
合计	-	20,000	15,100

2、归还贷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民爆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大力拓展爆破工程业务，承揽大型矿

山爆破工程及购置矿山资源，促进企业转型发展。2015年11月，公司以总价4.35亿元成功竞拍了由宿州市国土资源局拍卖的三处灰岩矿采矿权，支付对价中2亿元来自于工商银行的贷款，其余2.35亿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鉴于支付购矿款项后，公司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现金分红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又新增银行贷款1.2亿元。

银行贷款的大幅增加，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降低了盈利水平，同时也制约了公司进一步融资能力和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的速度，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所降低。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一方面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也有助于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坚强后盾。

（二）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以总价4.35亿元竞拍取得安徽省萧县三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公告的《参与竞拍宿州市萧县矿山资源项目暨竞拍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

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上述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同时矿区建设、生产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总投资金额约为20,091万元，其中矿山建设投资15,091万元、运营资金5,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采掘运输设备、破碎筛分设备以及工程建设支出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生产规模上限为1,200万吨建筑石料及建筑用各粒级石子、石粉等。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14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4.8%，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35.9%，低于发达国家80%的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了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城镇化的要求和目标，要求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

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这为建设用砂石料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建筑、高速公路、铁路、桥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直接拉动了建材行业的蓬勃发展。砂石作为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原材料，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同时，为保护环境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各地政府不断关闭不达标的小企业，提高矿山开采准入门槛，推进矿山资源整合开发和技术发行等。

公司已竞拍取得采矿权矿山所在地萧县，位于安徽省最北部，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之交，隶属宿州市，东临徐州市，南接淮北市，位于淮海经济区、徐州都市圈的中心部位，交通便利。2012 年 11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 年），将安徽省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五市及淮南市潘集区、凤台县纳入规划范围，明确了以沿淮经济带、现代产业园区和美好乡村建设为载体，建设皖北“四化”协调发展先行区，将皖北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为加快皖北地区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机遇，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会加大，对砂石产品的需求量将相应增加。

目前，宿州地区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或环保不能达标的骨料矿山企业大部分已关闭停产，原材料矿石产量有所下降，而市场的需求量却在不断扩大，区域内建筑石料用矿山建设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较大。

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按达产年 1,200 万吨开采上限计算），预计可实现年收入约 3.08 亿元，净利润总额约 1.03 亿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5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业务的维持和发展需要相应增加流动资金作为支持。一方面，受民爆产品价格放开政策的影响，民爆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民爆产品需求量下降、价格下跌的严峻市场形势，需要投入更多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采取更加积极的市场营销战略；另一方面，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公司的煤炭、

矿山等下游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变慢，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

近几年，公司爆破工程业务发展趋势良好，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心之一，其未来业务的不断扩张亦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相对于民爆产品的市场空间，爆破工程服务的市场规模将更大，专业化分工将驱使爆破工程业务向优质企业集聚。近年来，公司紧随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拓展爆破工程业务，爆破工程服务收入逐年增长，2015年爆破工程业务更是成为公司的重要利润支撑点。预计随着未来期间公司爆破工程业务的进一步的扩展，其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将会逐步增加。

综上所述，为维持和发展公司现有业务，做大做强爆破工程业务和提升爆破工程业务发展层次，推进企业转型发展，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的相关资金投入需求。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转型发展的需求。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延伸爆破业务链条，降低公司对民爆主业的依赖，分散经营风险；有利于改善盈利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民爆产品的销售也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可进一步锻炼公司爆破队伍的业务水平，有利于公司民爆相关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应提高，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有力推动公司延伸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也将得以加强，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显著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地增加公司股东权益规模，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文件号分别为皖经信非煤函[2016]317号、皖经信非煤函[2016]318号、皖经信非煤函[2016]319号；项目环评文件号分别为宿环建函[2016]57号、宿环建函[2016]58号、宿环建函[2016]56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报批事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及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7,528,08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准矿集团、皖投工投、铁路基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会发生相应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62,854,744 股，公司控股股东准矿集团持股数为 82,155,692 股，持股比例为 31.26%。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7,528,089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10,382,833 股，准矿集团持有发行后公司 36.68%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以民爆器材产品销售和爆破工程服务为主，分别约占

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收入后，公司业务将增加建筑石料销售相关业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大幅提高，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运用债务融资能力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将改善。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并出现波动，但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能够满足现有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并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从而产生效益，将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提高；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完工并进入收益期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会逐年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将不断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

四、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情形

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上升；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后续债务融资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民爆器材产品销售和爆破工程服务。民爆产品需求及爆破工程业务拓展与国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经济周期性特点。同时，随着近年来民爆行业整合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全国范围内逐步形成了十余家规模较大的民爆产业集团公司，工业炸药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及矿产资源投资放缓，公司民爆产品需求及爆破工程业务拓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民爆行业为高危行业，民爆产品涉及研发、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诸多环节，危险源多，安全管控难度大；矿山业务涉及开采、加工和销售等环节，虽然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由于民爆产品和矿山开采的特殊属性，存在因偶发因素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公共危机事件，可能造成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等。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特别是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资产规模扩大后的运营管理，不能更好地协调公司的战略目标、综合管理、运营协调和人才储备等，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效益。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此外，中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背离公司的实际价值，股价具有较强的波动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未来如果出现经营不善、募集资金不到位、市场环境突变等各种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收益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尚未完成征收及出让/出租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已办理了所需的临时用地手续，相关土地尚未完成征收及出让/出租手续。根据“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实施所在地萧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其在调整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将优先保证雷鸣矿业“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用地符合各项用地指标，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相关土地征收手续后，将根据雷鸣矿业矿山建设运营的实际需要将相关土地出租或出让给雷鸣矿业。如果相关用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完毕，将对公司“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产生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六节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5日、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二)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利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应当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

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

发展能力。

(二) 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三) 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分配方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4.86	9,797.07	11,622.14
当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752.36	2,979.02	1,314.2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1.23%	30.41%	11.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2%		

公司始终重视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具体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9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8.9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7,528,089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7,528,089 股，最终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262,854,74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10,382,83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00 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22.0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按照-5%、0、+5%、+10%的业绩变动幅度分别测算。

(6)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62,854,744	262,854,744	310,382,833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2.02	10,75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1	0.39
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度相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2.02	11,32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3	0.41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2.02	11,88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5	0.43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2.02	12,45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7	0.4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转型跨越为总基调，加快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的资源整合与延伸，大力拓展爆破工程业务，积极承揽大型矿山爆破工程，爆破工程服务收入增长较快。

同时，公司利用原有民爆器材生产的优势，在延伸产业链、拓展爆破工程业

务的同时，积极与下游行业进行更深层次的融合。出于对销售区域内砂石需求的良好预期，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以总价 4.35 亿元竞拍取得安徽省萧县三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因取得采矿权而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和矿山建设及运营支出。公司投资矿山资源开采，有利于进一步延伸爆破业务链条，降低公司对民爆主业的盈利依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改善公司整体盈利结构，分散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需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从而为经营发展提供充分保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显著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提高盈利能力，加快公司主业延伸和向下游行业拓展，全面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加强；同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股权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控股股东和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增加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和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业务属民爆行业，民爆器材产品广泛用于采矿、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多个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素来被称作“基础工业的基础，能源工业的能源”。

近年来及未来一段时期，因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下游行业消费疲软和民爆产品价格放开等因素的影响，民爆产品的总体销售形势不容乐观。但同时，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等的带动下，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水利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将会加大投入力度，对公司业务发展将形成一定的支撑。

近年来，公司在稳步发展民爆主业的基础上，利用主业优势，积极延伸产业链，大力拓展爆破工程业务，同时积极与下游行业进行更深层次的融合，介入矿

山开采行业，将民爆产品销售、爆破服务、矿山开采一体化有机结合。

公司代表行业发展方向的“生产、爆破”一体化运作模式的炸药混装车已在淮北、铜陵、徐州等生产点建成投产，并深入大型矿山开展爆破工程，近年来，爆破工程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子公司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4月投资开办石家湾采石场，为公司本次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积累了经验。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快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集团管控，积蓄发展活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1、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快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等综合实力。同时，公司加快爆破业务转型升级，积极探索以炸药混装车为平台的现场“生产、爆破”一体化运作模式；抢抓机遇，推进矿山业务向纵深发展，实现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经营，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2、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以集约化、规模化、统一化为方向，积极探索具有雷鸣特色的集团化管理模式。以民爆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为方向，引进工艺先进、绿色环保、人机隔离的民爆生产线，控制在线人员，实现生产制造本质安全。以精干高效为标准，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探索激励方式，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

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效的控制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巩固现有市场，积极开拓新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完善品种规格，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最好的服务，实现公司的更快速度的发展。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7,528,0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	15,100
2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20,091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5,500
合计		-	40,6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

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加强集团管控，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强化管控力度，提升子公司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各公司协作效益；同时，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完善人才发展战略，积蓄公司发展活力。

6、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原《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同时，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净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每股收益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